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5(d)  
(GOV/2009/6)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及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747  
（2007）号决议、第 1803（2008）号决议和  
第 1835（2008）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总干事的报告

1. 2008 年 11 月 19 日，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1803（2008）号决议和第 1835（2008）号决议相关规定的情況（GOV/2008/59 号文件）。本报告涵盖自上述日期以来的相关发展情况。

**A. 当前的浓缩相关活动**

2. 自总干事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伊朗一直在燃料浓缩厂<sup>1</sup>继续将六氟化铀投入 3000 台 IR-1 型离心机单元（A24 单元）和 A26 单元的六套级联。A26 单元的其他九套级联已经安装，并处于真空状态。<sup>2</sup> 该单元其余三套级联的安装正在继续进行。A25 单元、A27 单元和 A28 单元的安装工作包括管道和电缆的安装也在继续进行。

<sup>1</sup> 有关燃料浓缩厂配置的更详细情况，见 GOV/2008/38 号文件第 2 段。

<sup>2</sup> 2009 年 2 月 1 日，向 3936 台离心机投入了六氟化铀；安装了 1476 台离心机并使其处于真空状态；另有 125 台离心机已安装但未处于真空状态。

3. 原子能机构已经完成了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对燃料浓缩厂开展实物存量核实结果的评定，并得出结论认为，伊朗申报的实物存量与实物存量核实结果一致，其误差未超出通常与类似物料通过量浓缩厂相关的测量不确定性的范围。原子能机构已经核实，截至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自 2007 年 2 月以来已有 9956 千克六氟化铀被投入了级联，并已生产出总计 839 千克低浓六氟化铀。核实结果还显示，经原子能机构核实的该低浓六氟化铀产品的丰度为 3.49%。伊朗估计，在 20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期间，它又另外生产了 171 千克的低浓六氟化铀。燃料浓缩厂的核材料（包括供料、产品和尾料）以及已安装的所有级联仍处在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sup>3</sup>

4. 2008 年 9 月 29 日，原子能机构在燃料浓缩中试厂开展了一次实物存量核实，核实结果证实实物存量与伊朗的申报一致，其误差未超出通常与此类设施相关的测量不确定性的范围。在 200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期间，伊朗向 20 台 IR-1 离心机级联、10 台 IR-2 型离心机级联及单台 IR-1 型离心机、IR-2 型离心机和 IR-3 型离心机投入了总计约 50 千克的六氟化铀。燃料浓缩中试厂以及级联区的核材料仍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sup>3</sup> 伊朗已将在燃料浓缩中试厂生产的几千克低浓六氟化铀转移至德黑兰核研究中心的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sup>4</sup>，供用于研究与发展目的。

5. 迄今在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采集的环境样品的结果<sup>5</sup>表明，这两个工厂一直在按所申报的情况运行（即铀-235 丰度低于 5.0%）。自 2007 年 3 月以来，已对燃料浓缩厂开展了 21 次不通知的视察。

6. 2009 年 1 月 12 日，伊朗提供了有关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的更新设计资料调查表。伊朗在燃料浓缩厂设计资料调查表中通知原子能机构，它计划增设一个房间，用于进行单台离心机的功能测试。各设施的容量或它们的运行时间表均未发生任何其他变化。

## B. 后处理活动

7. 原子能机构一直继续对德黑兰研究堆和钼碘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的热室使用和建造情况进行监测。没有迹象表明正在这些设施上进行后处理相关活动。尽管伊朗表示在伊朗境内没有开展后处理相关研究与发展活动，但原子能机构只能就这两个设施作此确认，因为它还无法采用“附加议定书”规定的措施。

---

<sup>3</sup> 根据通常的保障实践，设施中的小数量核材料如一些废物和样品不在封隔和监视之下。

<sup>4</sup> GOV/2003/40 号文件第 7 段和第 18 段；GOV/2004/83 号文件第 14 段和第 73 段至第 74 段。

<sup>5</sup> 已得到燃料浓缩厂直到 2008 年 11 月 22 日以及燃料浓缩中试厂直到 2008 年 4 月 20 日采集的样品的结果。这些结果表明存在有残留的低浓铀（铀-235 丰度已达 4.2%）、天然铀和贫化铀（铀-235 丰度降至 0.4%）。

## C. 重水反应堆相关项目

8. 原子能机构最近一次访问伊朗核研究堆（IR-40）是在 2008 年 8 月（GOV/2008/59 号文件第 9 段）。2009 年 1 月 21 日，原子能机构再次要求获准对 IR-40 进行设计资料核实。在 2009 年 1 月 26 日的信函中，伊朗提及了以前的关于提交设计资料的书信，并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将不允许原子能机构开展设计资料核实。原子能机构在 2009 年 1 月 29 日的复函中又一次要求获准开展设计资料核实。伊朗在 2009 年 2 月 7 日的复函中重申，它认为，鉴于 IR-40 不存在将接收核材料的情况，故无需提供设计资料调查表，因此，要求获准开展设计资料核实是不正当的。伊朗要求，只要伊朗 2007 年 3 月 29 日的信函中规定的决定有效，<sup>6</sup> 就不会安排对 IR-40 进行设计资料核实的时间。

9. 伊朗拒绝准许原子能机构进入 IR-40 对原子能机构在该设施实施有效保障的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并使原子能机构难以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进一步报告该反应堆的建造情况。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拍摄的图像中观察到，该场址除其他建筑物已经封顶外，该反应堆建筑物的穹型安全壳结构也已完成，这使得继续使用卫星图像监测该反应堆建筑物内或任何其他建筑物内的进一步建造情况变得不可能。

10. 2009 年 2 月 7 日，原子能机构在燃料制造厂开展了一次视察。在此次视察时原子能机构发现，为重水堆燃料生产天然铀芯块的工艺生产线已经完成，并且正在生产燃料棒。

11. 原子能机构仍在继续利用卫星图像监测重水生产厂的状况，该工厂似乎已处于运行状态。

## D. 其他执行问题

### D.1. 铀转化

12. 自原子能机构 2008 年 3 月 8 日在铀转化设施开展最后一次实物存量核实以来，截至 2009 年 2 月 9 日，铀转化设施已经生产出约 42 吨六氟化铀形式的铀。这使铀转化设施自 2004 年 3 月以来生产的六氟化铀形式的铀总量达到了 357 吨，其中一些铀已转移至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但所有这些铀仍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

### D.2. 设计资料

13. 正如先前向理事会报告的那样，原子能机构仍未收到原子能机构 2007 年 12 月要

---

<sup>6</sup> GOV/2007/22 号文件第 12 段至第 14 段；GOV/2007/48 号文件第 19 段。

求提供的将在达克霍温建造的核电厂的初步设计资料（GOV/2008/38 号文件第 11 段）。

### **D.3. 其他事项**

14. 2008 年 12 月 13 日至 14 日对布什尔核电厂进行了实物存量核实。从俄罗斯联邦进口用于该厂的燃料组件仍由原子能机构封存。伊朗向原子能机构通报，该反应堆的装料工作定于 2009 年第二季度进行。

### **E. 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

15. 正如在总干事以前提交理事会的报告（最近的一份报告是 GOV/2008/59 号文件第 15 段）中所详细阐述的那样，仍然存在一些引起关切并需要加以澄清的未决问题，以排除伊朗核计划中可能存在的军事层面问题。正如这些报告中所指出的，若要原子能机构能够消除这些关切，并在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保证的努力方面取得进展，伊朗就必须除其他外，特别提供原子能机构要求的资料和准入。

16. 在 2008 年 2 月 2 日致伊朗的一封信函中，原子能机构重申要求及早在德黑兰与伊朗当局举行会议，以期着手解决仍然未决的问题。

17. 原子能机构仍未收到伊朗对原子能机构所提要求的积极答复，因此，仍未被准许接触相关资料、文件、场所或人员。

### **F. 总结**

18. 原子能机构一直能够继续核实伊朗已申报核材料的未被转用情况。但伊朗一直没有执行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关于及早提供设计资料的第 3.1 条，而且一直继续拒不允许原子能机构在 IR-40 开展设计资料核实工作。

19. 伊朗违背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没有执行作为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之可信保证先决条件的“附加议定书”。它也没有同意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即伊朗作为一项透明度措施提供安全理事会同样要求的除其他外，特别与离心机制造、铀浓缩研究与发展以及铀矿采冶有关的更多场所的准入。

20. 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伊朗在导致对其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的关切之遗留问题上持续不提供合作，原子能机构在这些问题上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正如总干事以往的报告所指出的，为了原子能机构能够取得这种进展，伊朗需要就所有悬而未决问题提供实质性资料，并准许接触相关文件、场址和人员。特别是关于被控研究活动，

第一个重要步骤是伊朗澄清已向其出示的并且其已有机会加以研究的文件中所载资料在事实上的准确程度以及伊朗认为这种资料的哪些地方可能已被修改或涉及非核目的。

21. 除非伊朗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执行上述透明度措施和“附加议定书”，否则原子能机构将不能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总干事继续敦促伊朗尽早执行对于建立对其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信任所需的所有措施。同时，总干事还敦促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此种文件的成员国同意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供其副本。

22. 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背道而驰，伊朗并未中止其浓缩相关活动或其重水相关项目的工作，包括 IR-40 重水慢化研究堆的建造和该反应堆的燃料生产工作。

23.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